

湖州市人民检察院食堂及服务用房改造提升项目补充合同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励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6 日签订了湖州市人民检察院食堂及服务用房改造提升项目的采购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实际采购需要，签署本补充合同。



一、工程施工概况：

1. 工程名称：湖州市人民检察院食堂及服务用房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施工地点：湖州市祥和路 1 号
3. 工程施工主要内容：湖州市人民检察院食堂及服务用房改造提升
4. 工程增项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二、合同工期

于原合同基础上增加 15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付款方式：付款方式按原合同执行，项目全部竣工（含增项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五、其余条款

与原合同内容一致。

六、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协议一经甲乙双方签字即成为湖州市人民检察院食堂及服务用房改造提升项目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时间：

乙方：河南励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

都路中兴南路建正东方中心C座21层210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5677168

传真：/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

账号：76240078801800002261

邮编：

时间：